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新增远程提讯多功能网
呈设备及新媒体工作室设备
(2025) 项目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11 月

一、资格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备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新增远程提讯多功能网呈设备及新媒体工作室设备（2025）项目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3、项目地点：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院内。

4、项目概况： 对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新增远程提讯多功能网呈设备及新媒体工作室设备（2025）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5、项目总投资金额： 371096.00 元。

6、监理服务金额： 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三、工期要求

自本项目签订合同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四、服务内容

对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新增远程提讯多功能网呈设备及新媒体工作室设备（2025）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提供相关文件。

五、结算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监理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

七、解决争议方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建议向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